

3 對 3 籃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三、比賽日期：109年10月22、23 日(星期四、星期五)

四、比賽地點：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4樓(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五、報名方式：第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www.hsinchu38nlac.com)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9)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9)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每單位限報名男子組(甲、乙組)、女子組各 1 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5人，最少3人。

(一) 男子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不足8隊時，由乙組第3名次依序遞補至8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其餘隊伍為乙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 女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八、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之籃球規則。

(二) 比賽各隊均需 3 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 2 人時，沒收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球

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該場次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以裁判計時時間為準)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分數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

(三) 預賽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 15 分，比賽即結束比賽，決賽改為先得 21 分者勝。

(四) 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其他為 2 分，罰球時進一球得 1 分。

(五) 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時間結束如雙方仍平手，以罰球定勝負：

1. 第一階段：兩隊各 3 名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進行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各 1 名驟死比賽，兩隊 3 名球員依序輪流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

(六)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時由裁判將球交至攻方，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5 秒需將球發出，若違反則喪失控球權。發球時防守方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

(七)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遇爭球時則雙方交替控球權，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每一場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停錶)。

(八) 個人犯規不計，以全隊犯規超過 4 次，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兩次，第二次罰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若罰球隊搶得籃板，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九)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

或運球。

(十) 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樣式並可識別背號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對戰隊伍的客隊(A vs B，則B為客隊，需要穿號碼衣)隊伍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十一)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十二) 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都經由主辦單位裁判或裁判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十三) 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十四) 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十五) 分組記分：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3. 以勝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積分相同時：
 -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 (2)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例如 A vs B =15:10，則A +5分，B -5分，3隊正負分加總，正分多者晉級)
 - (3) 如再相同時以總得分決定之。
 - (4) 若再遇同分以擲硬幣決定勝負。

九、比賽賽制：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

(二) 男子組甲組、女子組預賽種子隊4隊(以上屆成績排序，第1、4名同一組，第2、3名同一組)；男子組乙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屆甲組7、8名及乙組成績排序)。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籃球裁判資格之人員擔任。

十二、 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 其他：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